

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以提昇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校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表列之證照者皆可提出申請，本校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## 三、獎勵證照種類

(一)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。

(二) 外語檢定證照：英語檢定CEFR A2級以上之證照，唯英語類系科學生須CEFR B1級以上。

(三) 政府機關核發之各類證照。

(四) 其他專業證照。

## 四、獎勵標準

獎勵金額依每年預算編列，唯「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」、「外語檢定證照」、「政府機關核發之各類證照」獎勵金額上限5000元，「其他專業證照」獎勵金額上限500元，另外取得證照者皆給予嘉獎2次鼓勵，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

凡符合申請者，得於證照生效之學年度依下列時間辦理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一) 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當年度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(二) 自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前一年度自8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## 六、審核方式

(一) 初核：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，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，保留影本備查，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由各單位列冊申請，並附證照影本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二) 複核：由各院複核。

(三) 核定：由教務處陳校長核定獎勵金額，並會學務處給予學生嘉獎鼓勵。

七、本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，依本要點二之(一)～(四)項順序發放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